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6 月1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接獲○○醫院
09 通報，兒童A因○○○○發生○○及○○狀況，住院治療後
10 已明顯改善，另經腦部MRI檢查發現A○○○○有○○○，
11 ○○○○則有○○，透過血液檢查排除A有○○○○的狀態，
12 A之父母親B、C皆無法解釋為何A有○○○的狀態，
13 且B、C說詞不一致，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療團隊進行驗
14 傷評估，兩院評估完認為A疑似受虐性○○，建議啟動司法
15 調查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
16 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
17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11日。B、C穩定與A安
18 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也可配合社工進行訪視評估，經○○
19 醫院於000年0月再次評估A○○狀況，已確診為不可逆○
20 ○，後續發展及照顧情況仍需專人專責照顧為佳，經社工解
21 釋後，B、C表示理解A的特殊性及目前家庭照顧功能不
22 佳，因此同意進行出養工作，然因A發展狀況較為落後，將
23 安排A再次進行聯合評估檢測，以利後續出養單位媒合工
24 作。A於寄養家庭內適應狀況良好，但發展狀況明顯落後，
25 經醫院評估確診為○○○○，將持續安排早療課程，促進A
26 發展。綜上，B、C目前同意A進行出養媒合，主責社工
27 將協助聯繫收出養單位，經評估A發展情況不佳，B、C未
28 能提供適當照顧，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
2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
30 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

01 0 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
02 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家庭處遇服務評估
03 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
04 卷可參。而本院審酌A 尚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B、C 未
05 能提供A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
06 全及最佳利益，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
07 揭法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50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
B 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巷00號